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文件核准，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3 元，共募集资金 834,460,000.00 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 59,392,1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067,8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 年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3 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